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2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五月天 2019「人生無限公司」無限放大最終回

一、李委員克聰：

1. 部分活動日期於平日，惟崇德路平日下班尖峰時間車流量眾多，請務必加強相關交通疏導，以降低周邊交通影響。
2. 請再確認平、假日周邊車流特性是否有明顯差異，車流特性明顯不同時段，應有對應之交通維持與疏導策略。

二、巫委員哲緯：

1. 本活動搭乘高鐵人數較多，建議高鐵接駁車應再增加，或建立彈性調度機制。
2. 活動管制四平路部分，請於上游路口提前設置告示牌面，以利用路人改道。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註明一般場次與跨年場次活動結束時間。
2. 請說明 14 期重劃區內汽機車停車位如何劃分？以免汽機車互相佔用，影響停車效率。
3. 洲際路在崇德 10 路與昌平路之間的路段建議不要再納入交通管制範圍，以減少昌平路洲際路路口管制困難。
4. 環中路崇德路路口活動期間服務水準降至 E 級，如何改善？
5. 崇德路崇德 19 路路口管制中，行經本路口之車輛如何通行？
6. P16 改道路線在改道前後之路段、路口服務水準如何？
7.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

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四、警察局：接駁車停放待班空間請先行借用，避免車輛違規停放於路側影響車流運行。

五、警察局第五分局：

1. 崇德路東側重劃區停車空間建議與其他停車場同時開放，以利分散車流並導引民眾停放。
2. 散場時建議透過昌平東六路、昌平東西路疏導，避免車輛皆集中於崇德路。
3. 活動皆於夜間舉辦，請加強各項牌面反光功能，並請評估牌面加裝LED燈，強化導引效果。
4. 四平路(環中路-崇德十九路)人行道請規劃禁止機車停放，並加設相關牌面警示用路人。
5. 有關活動警力及義交支援部分，第五分局將依現場實際需求派遣人力協助導引。

六、交通行政科：

1. 接駁車行駛路線應避開易壅塞路段，以提升接駁效率。
2. 本活動規劃數條市區接駁路線，接駁車應建立彈性調度機制，使各路線接駁車可相互支援。

七、交通工程科：

1. 部分活動於平日舉辦，建議納入平日交通量調查，確認活動對平日尖峰車流影響情形。
2. 計畫書部分停車資訊文字與表格內容不一致，請再修正統一。

八、公共運輸處：

1. 市公車延後收班部分將再協助向市公車業者辦理，並以行駛崇德路之路線為優先。
2. 請於市區各接駁點安排人力導引民眾搭乘；各接駁點皆為交通繁忙地區，未避免車輛待班影響，建議先於外圍儲車，有搭乘需求再連

繫車輛至接駁點載客，降低交通影響。

3. 各接駁點請設置告示牌面以利民眾候車搭乘，告示牌並建議加強夜間反光效果同時精簡文字說明，以利民眾辨識。

九、停車管理處：

1. 四平路現況設有路邊停車格，管制影響路邊車格部分請依規向停車管理處借用。
2. 14 期重劃區規劃為停車空間部分，考量人行道停放機車恐不易導引，如路側空間足夠，建議評估採不同車種分區停放方式。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本案原則同意核備，惟仍需依上開意見修正，並將計畫書送交通局(1 式 3 份)。

第二案 2019 臺中跨年晚會

一、巫委員哲緯：

1. 本活動接駁車使用比例高，接駁車應建立彈性調度機制，使各路線接駁車可相互支援。
2. 跨年晚會會場與花博園區相近，應考量民眾同時參觀花博及跨年晚會之往返交通路線，並提供相關交通資訊，以利民眾往返。

二、陳委員君杰：

1. 建議應與花博外埔停車場、神岡停車場管理單位協調好如何交接，以使停車場之燈光、廁所等服務設施仍能為跨年民眾所用。
2. 接駁車是否在載完所有民眾之後才收班？
3. 夜間交通管制時，建議要將交通錐搭配警示燈一起使用，以免汽機車撞擊交通錐衍生事故。簡報資料顯示本計畫預計使用交通錐 3500 個、警示燈 200 個，警示燈顯然數量不足，建議要多補充。

三、警察局：后科路比照去年設置接駁點部分，請主辦單位務必加強照明

及接駁車乘車處辨識度，以利民眾候車搭乘。

四、交通行政科：

1. 本年度跨年與花博共用神岡停車場及外埔停車場部分，請加強宣導，並同步向當地居民宣傳各項資訊。
2. 跨年晚會使用接駁車比例較高，請主辦單位收集相關接駁車搭乘資料，以作為未來規劃依據。

五、交通規劃科：

1. 計畫書 P28，接駁車牌面「往花博外埔園區」應為「往花博外埔停車場」請修正。
2. 活動期間麗寶樂園第一停車場請確認是否收費，並更新計畫書中相關資訊。
3. 為避免民眾混淆，各項告示牌面請於活動候確實拆除。

六、公共運輸處：離開會場(回程)之接駁車牌面，建議加註發車時間 22:00-02:00。

七、停車管理處：花博神岡停車場及外埔停車場範圍較大，請主辦單位於活動當日安排額外人力駐點導引(至少 12/31 晚間 21 時以後)，相關人力需求及工作任務，請先洽停車管理處以利活動當日交接。

結論：

3.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4.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第三案 2019 葫蘆墩世界花博馬拉松

一、陳委員君杰：

1. 由於很多交維計畫文字敘述所擬使用之道路範圍常常跟實際使用範圍不一致，故請逐一附道路斷面圖明確指出將使用之寬度，並標

示交通錐設置位置。

2. 路段中請 20 公尺擺設一支交通錐進行管制，以免其他車輛闖入管制範圍。
3. 請詳述封閉部份車道後，剩餘車道供雙向通行或單向通行？如何管制？並繪製於 P100 起之斷面圖。
4.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第四案 2019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國際馬拉松

一、李委員克聰：請再檢視活動路線上車道配置情形，活動管制範圍及車輛行駛範圍應以減少交織為優先，確保整體安全。

二、巫委員哲緯：

1. 計畫書 P87-90，告示牌面中「2019 花博馬」建議調整文字為「2019 花博馬拉松」
2. 計畫書 P112 附圖-13，圓環北路車道配置部分仍請再調整，活動路線建議調整於車道外側，降低交織情形。

三、陳委員君杰：

1. P13 本活動上午 8 點過後，義交及交通警察將在跑者群即將通過時擺放交通錐，跑者通過時短暫交通管制，跑者通過賽道後立即解除道路管制，此做法在實務上是否可行？
2. 本活動計畫於管制路段中每 200 公尺擺設一個交通錐，其間距過寬，萬一發生事故時，主辦單位可能會被課以肇事因素。建議路段中

採用 20 公尺一隻交通錐進行管制。

3. 請詳述封閉部份車道後，剩餘車道供雙向通行或單向通行？如何管制？並繪製於 P100 起之斷面圖。
4. P65 起之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有點奇怪，活動佔用人行道、路肩、機車優先道後，原有之機車與行人勢必利用快車道或機車道，服務水準怎麼會不受影響？
5. P77 汽車、計程車與機車之承載率偏高，建議參考其他路跑活動實際情形估算。
6. 請配合前述承載率之修正，修正後續對停車需求之估計與停放規劃。
7. 路口封閉處，應配合連桿長度(一般約 2 公尺)設置交通錐，交通錐夜間應附發光警示，避免車輛撞擊。交通錐與連桿必須封閉路口，不使機動車輛進入，以免衍生事故。
8. 請再檢視 P14 起各路段封閉車道情形是否與 P100 起之斷面圖一致。

四、交通行政科：

1. 部分路跑時間(尤其全馬路線)與花博營運時間重疊，仍請注意人車導引，以確保安全並降低交通影響。
2. 本年度活動仍請紀錄重要路口、路段交通維持執行情形，以作為未來活動規劃依據。
3. 計畫書 P82，外圍停車場如有規劃巡迴接駁車，請補充相關營運資訊。

五、交通規劃科：后豐鐵馬道自假日期間自行車較多，仍請注意人車衝突情形，未來活動亦請評估是否有路線調整需求。

六、公共運輸處：豐北街活動期間如開放大客車通行，牌面亦請加註相關文字說明。

七、停車管理處：活動周邊紅黃線等禁停區域，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民眾勿違規停放，以維持周邊車流順暢。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貳、上午 11 時 50 分散會。